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周宏達

受刑人
即被告 蔡小玲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犯搶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宏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所犯搶奪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刑保字第201號）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且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蔡小玲所犯搶奪案件，前經本院准予具保5000元，由
02 具保人周宏達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被告已獲釋放，此有本
03 院112年刑保字第201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在卷可考。
04 又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應到案執行刑罰
05 時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經同署檢察官依法拘提無著，且同
06 署檢察官合法通知具保人應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
07 具保人亦未能履行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影本3紙、臺灣新北地
08 方檢察署通知影本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
09 各2紙、拘票暨報告書影本各2份附卷可憑。又被告迄今仍逃
10 匿中，未在任何監所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11 表1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
12 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李翰昇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